（上接B10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三)不得接受与公司的交易佣金归为己有； (四)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索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六)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除保密义务以外)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两年内。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四名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或罢免董事长；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重大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除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负责的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四)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可以通过合法程序，经过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程序，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的人员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名总经理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于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遇下列情形，应在十日内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出席资格； (四)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视频、视频、电话、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其议事规则，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聘任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和解聘、辞退； (九)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十)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十一)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用和解聘、辞退； (九)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十)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十一)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经理办公会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和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劳动合同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传真、公告或专人送出等形式发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与被送达人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收寄件人拒收的，以拒收当日作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传真、公告或者专人送出等形式发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与被送达人通话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收寄件人拒收的，以拒收当日作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一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合并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